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營業額	5.86%	至人民幣41,047百萬元
毛利	-2.16%	至人民幣4,172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33%	至人民幣2,189百萬元
每股盈利	-15.33%	至人民幣0.97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人民幣0.195元

摘要

- 玻璃機殼業務快速成長，驅動本集團收入提升。
- 積極拓展陶瓷、複合板材等業務，為本集團未來長期成長培養新的增長點。
- 積極推動新型智能產品及汽車智能系統業務，引領本集團轉型升級。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1,047,139	38,774,422
銷售成本		<u>(36,875,156)</u>	<u>(34,510,484)</u>
毛利		4,171,983	4,263,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58,070	493,442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287,390	240,16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88,654)	(1,200,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238)	(229,098)
行政開支		(535,819)	(434,0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7,333)	—
其他開支		(27,762)	(97,620)
融資成本	6	<u>(42,805)</u>	<u>(44,040)</u>
除稅前溢利	7	2,535,832	2,992,127
所得稅開支	8	<u>(347,212)</u>	<u>(407,259)</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188,620</u>	<u>2,584,86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9	<u>人民幣0.97元</u>	<u>人民幣1.15元</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2,188,620</u>	<u>2,584,868</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28)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615)</u>	<u>7,694</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13,043)</u>	<u>7,69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3,043)</u>	<u>7,694</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175,577</u>	<u>2,592,56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175,577</u>	<u>2,592,56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3,550	7,430,9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1,243	280,970
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98,701	368,514
其他無形資產		14,231	25,073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98,92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28,361	225,857
可供出售投資		–	13,77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7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61,709	8,745,142
流動資產			
存貨		4,767,794	4,607,8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209,225	8,556,349
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68,244	654,6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377	2,822,267
流動資產總值		17,089,463	16,641,1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891,996	8,982,988
其他應付賬款		2,123,343	1,855,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40
應付稅項		30,209	173,367
遞延收入		15,987	75,301
流動負債總值		10,061,535	11,088,004
流動資產淨值		7,027,928	5,553,1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89,637	14,298,3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648	25,912
遞延收入		119,657	81,09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4,305	107,009
資產淨值		15,825,332	14,191,313
權益			
股本	12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11,773,104	10,139,085
權益總額		15,825,332	14,191,3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 （「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 公司（「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手機部件和 模組製造及銷售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BYD India」) ***	印度	2,407,186,600 盧比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 及銷售。電動公共汽 車、電動貨車、電動 汽車、電動叉車及其 零部件所用電池、充 電器、磷酸鐵電池的 銷售。建造及維護單 軌項目。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武漢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電子」)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比亞迪」)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惠州電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的準則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¹	13,779	(13,779)	-	-	-	不適用
至：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13,7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L&R ²	8,556,349	(64,024)	(22,135)		8,470,190	AC ³
至：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賬款及其他資產的 應收票據				64,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FVPL ⁵	-	13,779	-	-	13,779	FVPL ⁵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3,77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				64,024	(367)	367	64,024	FVOCI ⁴
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4,0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		L&R ²	469,125		(26)		469,099	AC ³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L&R ²	400,000		(1,160)		398,840	AC ³
已抵押存款		L&R ²	71	-	-	-	71	AC ³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²	2,822,267	-	-	-	2,822,267	AC ³
			<u>12,261,591</u>	<u>-</u>	<u>(23,688)</u>	<u>367</u>	<u>12,238,270</u>	
資產總值			<u>12,261,591</u>	<u>-</u>	<u>(23,688)</u>	<u>367</u>	<u>12,238,270</u>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L&R ²	8,982,988	-	-	-	8,982,988	AC ³
其他負債		L&R ²	1,855,408	-	-	-	1,855,408	AC ³
應付關聯方款項		L&R ²	940	-	-	-	940	AC ³
負債總值			<u>10,839,336</u>	<u>-</u>	<u>-</u>	<u>-</u>	<u>10,839,336</u>	

¹ AFS：可供出售投資

² L&R：貸款及應收賬款

³ AC：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⁴ FVOC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⁵ FVPL：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本投資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001	22,135	50,1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	—	367	3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	—	26	26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1,160	1,160
	<u>28,001</u>	<u>23,688</u>	<u>51,689</u>

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允價值儲備（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收票據重估儲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36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367</u>
	<u>367</u>
	儲備及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92,75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2,13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貸款予最終 控股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	(1,1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367)
法定盈餘儲備撥回	1,24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9,470,305</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對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的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標準既可以應用於初步應用之日的所有合同，亦僅可應用於該日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選擇應用於已完成合同的實際權宜處理辦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的合同進行重列，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故比較資料概無進行重述，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金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合同負債	285,846
預收客戶款項	<u>(285,846)</u>
負債總額	<u><u>—</u></u>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綜合收益或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財務現金流量概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錄得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假設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附註	根據以下所編製的金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047,139	41,047,139	-
銷售成本	(i)	(36,875,156)	(36,833,033)	(42,123)
毛利		4,171,983	4,214,106	(42,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i)	(229,238)	(271,361)	42,123
除稅前溢利		2,535,832	2,535,832	-
所得稅開支		(347,212)	(347,212)	-
年度溢利		2,188,620	2,188,620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度溢利		人民幣0.97元	人民幣0.97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所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051,172	26,051,172	-
合同負債	(ii)	279,240	-	279,240
預收客戶款項		-	279,240	(279,240)
負債總值		10,225,840	10,225,840	-
資產淨值		15,825,332	15,825,332	-
留存溢利		2,188,620	2,188,620	-
權益總額		15,825,332	15,825,33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的重大變動的原因說明如下：

(i) 銷售附帶合同履約成本的工業產品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運輸成本被視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該金額構成就履行向客戶銷售工業產品的履約責任的成本，其獲分類為銷售成本。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導致銷售開支減少人民幣42,123,000元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2,123,000元。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合同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285,846,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銷售工業產品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279,240,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的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倘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要被視為業務，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不必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與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該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反之，重點聚焦於獲得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正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評估收購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的進一步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

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適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詳細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用該準則時，可選擇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法。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按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增加借貸利率折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就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的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的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同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人民幣55,267,000元的有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55,267,000元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提供新的重大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的決策，該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資料之錯誤陳述將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之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規定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採納該詮釋，或以有關應用的累積影響對初步應用當日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以此方式追溯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2,473,515	31,725,621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5,919,538	5,816,943
美國	1,841,255	573,316
其他國家	812,831	658,542
	<u>41,047,139</u>	<u>38,774,42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8,256,816	7,950,329
印度	170,622	155,104
其他國家	287	73
	<u>8,427,725</u>	<u>8,105,50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2,401,115
客戶B ¹	5,938,103
客戶C ¹	4,480,935
客戶D ¹	4,241,264
	<u>27,061,417</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3,821,721
客戶B ¹	6,359,453
客戶C ¹	6,353,103
	<u>26,534,277</u>

¹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u>41,047,139</u>	<u>38,774,422</u>
	<u>41,047,139</u>	<u>38,774,42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手機部件和模組銷售	41,047,139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41,047,139</u>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2,473,515
亞太（除中國）	5,919,538
美國	1,841,255
其他國家	812,83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41,047,139</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41,047,139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41,047,139</u>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手機部件和模組銷售

246,419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含增值稅
一年內	279,240
一年以上	—
	<u>279,24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536	27,033
其他利息收入	19,264	22,921
出售廢料及物料	327,156	296,525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41,351	66,521
匯兌收益，淨額	101,350	—
其他	37,413	80,442
	<u>558,070</u>	<u>493,442</u>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技術轉型補貼 (附註(a))	65,301	–
其他	14,482	2,295
與收入相關		
產業共建扶持基金 (附註(b))	73,000	–
研發活動補貼	–	16,000
僱員穩定補貼 (附註(c))	11,772	18,167
物流補貼 (附註(d))	69,903	39,380
營運開支補貼	45,122	164,267
其他	7,810	52
	287,390	240,1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電子自惠州市政府取得人民幣72,420,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技術轉型補貼(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65,30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 (b)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汕頭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幣73,000,000元的產業發展資金，用於研發開支。年內，人民幣73,000,000元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 (c)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惠州電子及西安電子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合共人民幣11,7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167,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僱員穩定補貼。由於相關開支已產生，故人民幣11,772,000元已悉數確認為本年度的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167,0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電子自西安市政府取得人民幣69,903,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物流補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380,000元)。人民幣69,903,000元確認為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380,000元)。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42,805	44,04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36,832,878	34,406,590
折舊	1,917,625	1,586,915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588,654	1,200,632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74,661	236,913
核數師薪酬	1,590	1,59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498	5,669
無形資產攤銷 [#]	7,928	7,5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酬	5,358,377	4,857,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403	342,264
	<u>5,725,780</u>	<u>5,199,548</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71,302	8,42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3,697)	(34,377)
存貨減值 ^{###}	42,278	103,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4,123	28,9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減值 ^{####}	(203)	—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7,07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01,349)	45,938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條文，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益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惠州電子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韶關電子於二零一八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減至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需每年向主管稅務當局提交相關文件以供存檔，方有權減至按15%的稅率繳稅。

BYD India有權享有30%的所得稅稅率。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美國、羅馬尼亞及芬蘭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230,980	391,214
遞延	116,232	16,04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47,212</u>	<u>407,259</u>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535,832</u>		<u>2,992,12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34,290	25.0	748,032	25.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598	1.1	24,344	0.8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 較低稅率	(224,763)	(8.9)	(315,368)	(10.5)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	(143,891)	(5.7)	(79,725)	(2.7)
使用的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3,000)	(0.1)	(3,129)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差異	<u>55,978</u>	<u>2.2</u>	<u>33,105</u>	<u>1.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47,212</u>	<u>13.7</u>	<u>407,259</u>	<u>13.6</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一七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88,620</u>	<u>2,584,868</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311,752	8,584,350
減值	(102,527)	(28,001)
	<u>7,209,225</u>	<u>8,556,34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31%（二零一七年：23%）及67%（二零一七年：64%）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788,232	8,268,592
91日至180日	417,334	274,226
181日至360日	3,659	13,531
	<u>7,209,225</u>	<u>8,556,34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001	66,109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135	—
於年初（經重列）	50,136	66,109
減值虧損	71,302	8,422
撥回減值虧損	(13,697)	(34,377)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5,214)	(12,153)
	<u>102,527</u>	<u>28,0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合計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7%	0.27%	0.27%	100.00%	1.4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806,626	418,464	3,669	82,993	7,311,75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8,394</u>	<u>1,130</u>	<u>10</u>	<u>82,993</u>	<u>102,5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28,001,000元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的上述撥備，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30,79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曾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小部分應收賬款可回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被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222,549
逾期少於一年	<u>331,006</u>
	<u>8,553,555</u>

概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已確認且信譽良好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上文所載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虧損撥備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4,433	259,914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46,644	290,7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5,035	152,384
	<u>926,112</u>	<u>703,025</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本集團並無為取得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無）而質押應收貿易賬款或應收票據。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066,226	6,948,227
91日至180日	771,051	988,718
181日至360日	91,653	372,276
1年至2年	477,059	670,930
2年以上	486,007	2,837
	<u>7,891,996</u>	<u>8,982,988</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限期支付。

上文所載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8,576	141,67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990,292	508,8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36,871	3,038,098
	<u>3,765,739</u>	<u>3,688,577</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一七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u>4,052,228</u>	<u>4,052,228</u>

13.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5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3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但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將為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有關記錄日期及因派付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的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一七年：零元）	-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95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230元）	<u>439,375</u>	<u>518,237</u>
	<u>439,375</u>	<u>518,237</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或然負債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受中美貿易爭端、英國脫歐等週邊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經濟無可避免亦受拖累，雖然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6%，仍保持在合理區間，但為28年來的最低水準。

智能手機行業經過多年發展，競爭漸趨激烈。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發表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4.1%至14億部。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資料，二零一八年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3.9億部，同比下降15.5%。年內，排名前十的智能手機廠商合計出貨量份額達到93.0%，較上年同期增加7.9個百分點，反映行業整合趨勢持續，頭部品牌集中度提升。

隨著市場對手機的要求不斷提高，智能手機設計更加傾向創新和高端化，加上手機無線充電逐漸普及，以及5G應用日益臨近，為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因應市場需求，國內外手機品牌廠商加倍注重手機部件的材料及工藝水準。年內，金屬中框配套玻璃機殼成為中高端機型的主流設計之一，陶瓷也在高端機型得到採用，新型複合材料也逐漸普及，為市場帶來更多元化的選擇。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開發、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和售後等一站式服務。主要業務覆蓋材料、模具、金屬部件、塑膠部件、玻璃機殼、陶瓷等零部件製造及電子產品的軟硬體設計、組裝、測試等。業務領域涉及消費電子、汽車智能系統、物聯網、機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產品等領域。年內，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41,047百萬元，同比上升約5.86%，股東應占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度下降約15.33%至約人民幣2,189百萬元。

年內，在手機筆電業務領域錄入收入355.17億元。其中零部件收入約180.12億元，組裝收入約175.05億元。比亞迪電子與各大手機領導品牌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憑藉在金屬部件領域的超卓技術及豐富行業經驗，繼續接獲多個高端旗艦機型訂單，鞏固了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領導地位。

由於玻璃機殼美觀輕薄、質感高雅，令3D玻璃的應用越趨普遍，加上玻璃機殼更高的盈利水平，故集團積極拓展玻璃業務，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自動化設備開發，產品研發及產能提升。目前，集團的產能已頗具規模，已進入主要客戶的3D玻璃供應鏈，並成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年內，集團玻璃業務收入實現了數倍增長。

除玻璃機殼外，集團致力探索不同材料的應用和工藝技術的提升，包括陶瓷及塑膠等不易受電波干擾的材質，以抓緊市場機遇。憑藉多年的材料研發的積累，集團現已掌握陶瓷製粉技術，可為客戶提供自製陶瓷方案，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於陶瓷工藝的研發，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複合板材年產能達1億至1.5億片，並從國內主流客戶獲取了大量訂單。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在年內錄得營收43.4億元，已在整體業務中佔有近10.57%的份額。得益於行業內新型智能產品的蓬勃發展，客戶更加多元化，發展前景廣闊，集團在智能家居，遊戲，商業及物聯網領域的全球知名客戶均有業務突破，為未來的長期增長打下良好基礎。

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方面，在年內錄得收入11.90億元。集團在為原有全球知名汽車產業廠商提供多媒體模組，通信模組的基礎上，配合母公司車型，研發出更多切合消費者需求的創新型系統級產品。年內，集團發佈了全球領先的搭載90度自動調整旋轉中控屏的智慧駕駛座艙系統，亦廣獲消費者好評。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九年，國際局勢仍存在變數，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聯合國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將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3.5%，為過去三年來最低水準。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預測，二零一九年全球智慧手機產量為13.9億部，比二零一八年下降1%。在智慧手機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智慧手機行業整合趨勢將繼續，促使各大手機主要品牌廠商積極研發創新產品、突破技術水準，以提升自身競爭力。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進一步激發居民消費潛力的若干意見》，提出重點發展適應消費升級的中高端移動通信終端、可穿戴設備、超高清視頻終端、智慧家庭產品等新型信息產品。根據國際研究機構IDC的全球智能家居設備季度跟蹤報告，全球智能家居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9.39億台設備，包括智能揚聲器、視頻娛樂產品、聯網照明、智能恆溫器和家庭監控／安全產品，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5%，增長潛力巨大。

在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快速發展的趨勢下，汽車智能化成為汽車市場的發展重點之一。工業和信息化部部長苗圩於2018年10月表示，中國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環境日趨完善，預計至2020年，全國智能網聯汽車的市場規模可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

備受期待的5G預計將成為新一年行業發展焦點，有望為行業帶來新的機遇。集團將充分利用業已建立的品質、技術和規模優勢，以及覆蓋金屬、塑膠、玻璃、陶瓷的全系列生產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為集團帶來更多收益。集團在新型智能產品領域的充分佈局，也將助力集團享受新行業市場增長的紅利。隨著汽車智能系統在國內外汽車OEM廠商的全面推廣，集團相關業務未來有望呈現高速增長。

展望未來，比亞迪電子將繼續秉承企業的核心價值，堅持技術創新，升級智能製造，不斷提升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洞悉市場變化，順應科技發展，在鞏固於消費類電子領域的優勢地位的同時，積極推動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等業務的發展，致力於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遠的價值和堅實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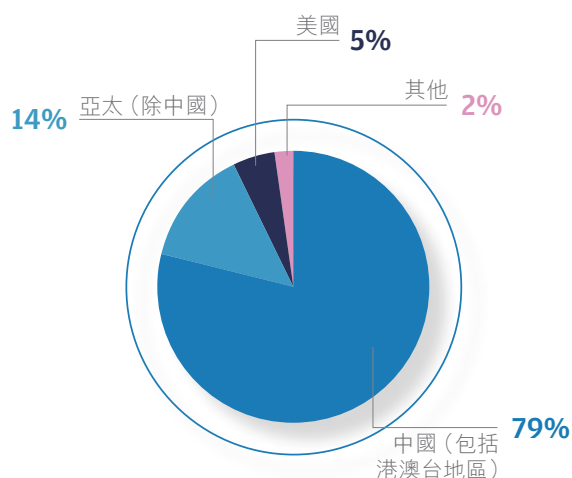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5.86%，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15.33%，主要是因為金屬部件業務毛利率下滑以及對汽車智能系統、玻璃、陶瓷等新業務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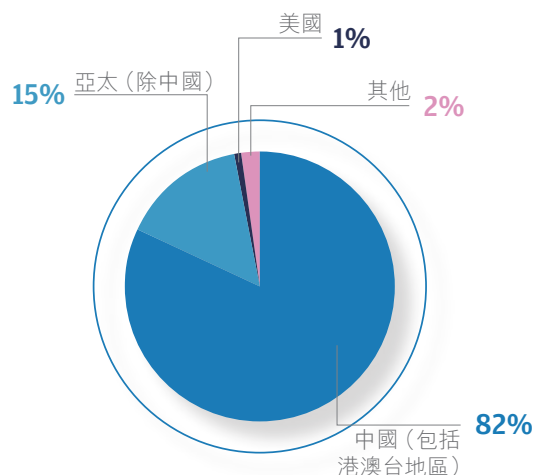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2018



2017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2.16%至約人民幣4,17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11.00%下降至10.1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金屬部件業務毛利下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78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年內，主要通過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70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4日，變化的主要由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同期增幅比銷售額的同期增幅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48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4日，無明顯變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計息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9,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04%。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5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230元），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此處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未能符合第A.6.7條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但由於相關時間須參與重要的業務活動，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初步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